

广东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我厅组织对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技工院校免学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31128 万元。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精神，我厅确定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技工院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免除学费补助；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从绩效自评结果上看，上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补贴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二是**全省共对 411037 名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三是**推动全省技工院校实现招生 21.6 万人；**四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免学费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全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申报人数，综合考虑免学费补助标准、不同专业和学校类型折算系数、不同地区资金分担比例、免学费补助资金结余总量等，计算出分配结果。向省财政厅申请将资金全额拨付至有关地市、院校，并同步要求各地、各技工院校参照省的免学费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本地本校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地免学费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我省中央、省级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10868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112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7560 万元，所有资金均按时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解决学生入读技工院校的学费问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国库下达至各地、各技工院校，到位率 100%。各项目技工院校于学生入读时即免除学生学费，资金按有关规定支出，但广东新城技工学校因教育教学存在重大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被责令做好分流安置学生工作，为保证资金安全，暂停了该笔资金的转拨。预算执行进度达 99.98%，剔除该原因，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规章制度完善。为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管理，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3〕325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和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等文件，对免学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工作机制、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我厅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免学费工作指南、做好学生资助确认签领通知、资助管理检查工作流程等，对资助范围、

受助资格、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签领确认、监督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积极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

(2) 资金申报流程规范。一是学生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递交户籍和家庭经济状况等证明材料，申请免除或减交技工院校相应学费。二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请，按规定组织初审和公示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免学费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材料相一致。三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所属学校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汇总资助学生名单，将申请资助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审批。随后，将全省实际受助学生情况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对各学校的全国系统数据进行最终审批。四是省财政采取预拨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即省财政厅根据 2020 年秋季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核定 2021 年度的补助人数及资金，于 2021 年初将该年度补助资金下达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社厅转拨至所属学校）、各地市和有关技工院校，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五是各技工院校对免学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

和支付管理。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存档，包括财政拨款通知、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和学生签领表等。

(3) 内部监督管理有效。建立免学费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监控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全程跟踪监督。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省市联动不定期对免学费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通过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检查和材料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降低补助标准、违规收费、挪用或虚列资金等问题。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百分比)
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9.7万人	21.6万人	121.89%
享受免学费资助人数量	41.1万人	41.1万人	100%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98%	103.16%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1年全省技工院校共招生21.6万人，

完成招生计划的 121.89%，约占全国的 1/6，居全国首位，实现招生“六年连增”；享受免学费补助 411037 人，发放率 100%。

(2) 质量指标。2021 年，我省共 3 所技校办学层次得到提升，新增潮州、揭阳、汕尾 3 所技师学院，2021 年底前将实现技师学院 21 个地市全覆盖；在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赛取得新成效。在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大赛选手中有 435 名来自技工院校，均创历史新高；在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中，参赛项目全部获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2 名，总成绩名列全国第一。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45%，高级班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 98.47%，总体来说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 时效指标。各级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使用，到位率 100%。各技工院校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及时开展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实习设备购置、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关工作，资金支付及时到位。

(4) 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我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既定产出指标超额完成，各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发放都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各地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发放要求和发放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同时建立资金结余制度，及时对个别流失学生清算结余，未发现超额申领发放

补助资金情况，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大力实施中职免学费政策，不断扩大免学费资助范围，支持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就读技工院校，一方面吸引了大批家庭经济困难但又有技能学习意愿的人就读技校，壮大了技能人才队伍；另一方面，我省技工院校积极利用免学费补助资金加强学校建设，围绕产业布局设置专业，目前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专业共计 261 个。2021 年，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在校生 30.02 万人，占在校生总量 47.41%，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人才支撑。

(2) 社会效益。根据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我省从招生、就业等方面入手，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技工院校办学业绩和产出绩效的提升。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挥了公共财政作用。一方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给予学费资助，解决其就读技工院校学费问题，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问题；另一方面学生毕业后掌握一技之长，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实现脱贫奔康，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3) 可持续影响。一方面免学费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农村、县镇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读技工院校的经济压力，

吸引更多学生报读技工院校，学习一技之长，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的多样性需求。另一方面，技工院校利用免学费补助资金支持，紧贴产业需求办学，培养的学生未毕业便被企业抢订一空，就业率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形成投入产出相匹配的良性发展循环。目前，技工教育已成为推动就业创业、实现技能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成为实现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助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免学费资助项目体现了教育公平，家长、学生、社会公众和企业单位对政策的落实和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各项目学校与众多合作企业开展社会人才需求信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专业设置的合理性、毕业生技能水平、毕业生就业稳定性、推荐服务工作等多项的企业用人满意度情况，企业的满意率均超过 98%。免学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 2021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自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个别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专职管理人员不稳定，对政策不够熟悉；个别学校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学籍异动处理

不及时，资料报送不及时；未树立有效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下一步，我厅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改进工作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监管手段及措施，严肃资助工作纪律，完善工作制度，及时梳理更新和细化操作指引，加强检查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健全机构配备。督促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强学生资助机构设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人专责落实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学生资助管理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三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强对电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依托“粤省事”平台，以数据整合共享为支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与公安、教育、扶贫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从根本上杜绝虚报学籍、重复申领资助等情况，确保资助工作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免学费补助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拉动下，加大省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加快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技工院校年招生数、在校生人数、年培养高技能人才规模、教研教改成果、技能

竞赛成绩等主要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政策受益面广，发放准确率高，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综合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我省2021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我厅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认真整改。同时，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审核结果，在厅网站公开有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